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意见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康、朱健敏、高旭军对公司审议的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对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、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对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联金服”）同比例增资。

本次同比例增资满足百联金服转型后的资本和资金需求，对公司持股比例不产生影响。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浙江联华与好美家、佳园装潢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联华”）联同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，与上海进念佳园装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在杭州开展家装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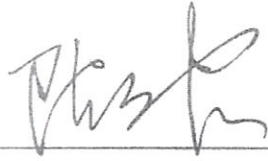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三方相互赋能合作，实现资源互补，拓展新业态模式。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附页：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陈信康




朱健敏

高旭军

附页：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陈信康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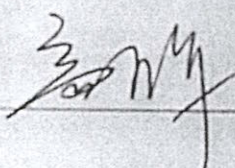
朱健敏  _____

高旭军 _____

附页：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陈信康 _____

朱健敏 _____

高旭军  _____